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民國（以下同）112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依據終身教育法令規章研擬與執行的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再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112年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學員資料，當年度頒布的終身教育法令規章以及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與社會教育機構等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現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為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12年全國社區大學計88所、學員逾40萬人次，並設立1,000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此外，依據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9條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識字、民族技藝、語言文化、家庭、人權及部落與社區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迄今全國設有15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部落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2校。112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文學系等6學系課程，計有學生1萬3,515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法律學系等7學系課程，計有學生4,067人。

三、家庭教育中心

依現行《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22縣市均已完成設置，結合教育、文化、衛政、戶政及民政等13個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與諮詢工作，提供民衆具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防範家庭問題發生。112年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等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計1萬4,932場次，80萬3,339人次參與。

四、樂齡學習中心

為擴展國內55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與在地組織和相關機構攜手，於112年在全國各鄉鎮市區完成設置367所樂齡學習中心，以在地學習理念，規劃多元活躍老化的課程，拓點遍布全國2,912個村里，並鼓勵高齡長者學習後，後續以社團方式持續學習，迄今乃成立有1,139個樂齡學習社團自行運作。112年迄今共辦理11萬1,912場次學習活動，計280萬5,734人次參與。

五、樂齡大學

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係教育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豐富的教學資源和環境與高齡者共享，辦理短期學期制的樂齡學習計畫，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大學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並進而促進社會參與及貢獻服務。112學年度補助83校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3,455名學員參與。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之管道，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衆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112年補助20個縣市計成立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2,308場次課程，計5萬6,483人次參與。

七、社會教育機構

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我國現行《終身學習法》第4條第1款，社會教育機構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以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112年12月，教育部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10所。

貳、教育法令

112年度與終身教育相關法令的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105年1月22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並分別於106年及109年修正發布，考量民間團體活動多以上、下半年時程規劃之實際需要，再次於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上開要點，並針對每年申請次數之規定，由3次修正為2次；另考量避免因應相關法規、政策修正頻繁，申請表件格式需配合調整，爰刪除要點有關附表，使嗣後修正程序較具彈性。

二、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98年8月4日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為使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相關作業更加明確，並配合《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並於112年5月12日修正發布，增訂資格認定審查及行政事務作業程序，修正資格認定申請文件，新增資格證明書補（換）發及撤銷相關申請文件及行政程序，並修正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及增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補（換）發申請書。

三、修正《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係於99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續於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為配合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

布，依該法第34條規定，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於112年11月29日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並配合修正該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增訂該辦法適用對象，擴及曾領有或現持有《特殊教育法》第19條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以服務其終身學習需求，增加受惠人數。

四、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係由教育部會銜交通部於102年3月6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102年及111年歷經2次修正，另為解決駕駛人缺工現況及實務需求，考量現行交通法規對於人、車、路等已有較為嚴謹之規範，且高齡駕駛並非肇事之主要因素，規劃接軌交通部現行針對延齡駕駛之規範並加強配套措施，於112年12月4日修正有關第2類學生交通車駕駛年齡之規定，有條件開放駕駛年齡至68歲。

五、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教育部於101年4月18日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經盤點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現況，並參考歷年來教育部或委託單位辦理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相關意見，爰於109年修正前揭要點名稱為《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112年為明確敘明專業人員的類別與工作內容、主辦單位的分類、合格證明書的發放單位、調整附件培訓課程地圖，並調整抵免作業以確保培訓品質，已啟動修正作業。

參、重要活動

一、辦理「第一屆終身學習節」及試辦學習型城市認證

112年首度辦理「終身學習節」，發表「終身學習宣言」，並頒發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等獎項，同時也辦理熱鬧的終身學習市集活動，期盼透過首屆終身學習節，鼓勵所有民衆在生涯全程中持續學習，促進我國終身學習文化蓬勃發展，實現學習社會的目標。另外教育部於112年首次試辦學習型城市認證，南投縣自104年起即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近年以「綠活城鎮」為願景目標，透過首

長長期承諾與支持，積極促進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形成緊密夥伴關係，一同營造終身學習據點、推動地方知識學及進行社區增能培力等，因而通過112年度學習型城市認證，也一併於會中表揚。

二、辦理「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活動」

教育部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2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112年受理推薦志工個人53位、志工團隊7隊、全國非營利性法人及團體4名，評選出績優志工20位、績優志工團隊3隊及績優團體4名，於112年9月10日假彰化縣辦理表揚活動，約250人次參與。

三、舉辦「515國際家庭日」活動

112年國際家庭日適逢《家庭教育法》立法20週年，積極推廣《家庭教育法》以及「515國際家庭日」宣導，昭示人們用生命和愛心來建立溫暖、關懷、安全、相聚、包容、接納的家庭，共同營造家庭各世代良性互動，以「大手拉小手幸福Let's go」為主題，製播「《家庭教育法》20週年」回顧影片，結合Podcast節目、親子天下、FB等整合行銷推廣，並辦理家庭日親子市集及「幸福永續」家庭教育論壇，以吸引更多民衆攜手家庭教育中心，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並促進世代共融，透過產官學串聯及整合宣導，奠定社會發展堅實基礎。

四、舉辦「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教育部自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協同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於每年8、9月間舉辦多項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期盼藉此提升國人對於「代間共學互動」的關注，讓年輕世代在交流中培養同理心，進而尊重、學習長者的人生智慧與經驗，而長者也能藉由年輕世代的引導，接觸更多理念新知，強化社會參與，進而達成世代共融、共榮的願景。112年「祖父母節」假臺北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記者會暨園遊會，由教育部及所屬社教館所、教育文化基金會、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圖書館共同設置攤位，設計寓教於樂且有趣好玩的闖關遊戲，活動內容連結世代「家庭教育」並倡導「代間共學」；並辦理「祖父母生命故事全國性徵件」活動，活動分為社會組（含大專校院）、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共徵得285件作品，經評選出國中組6名、

高中職組3名及社會組（含大專院校）5名，獲獎作品共計14名。期望透過祖孫共同發掘老照片並書寫祖父母的流金歲月，啟迪正經歷不同人生階段的人們，相互了解與學習。

五、舉辦「樂齡教育奉獻獎」及全國樂齡學習高峰會議

教育部為鼓勵樂齡學習從業者持續精進，並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經驗傳承貢獻於社會，發揮貢獻及服務的精神，自101年起，每2年辦理1次「樂齡教育奉獻獎」。112年10月20日辦理「第6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表揚51位得獎個人及團體，並結合112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績優獎共同辦理，共選出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6個縣市政府為特優等縣市，另有8名優等縣市及4名甲等縣市，藉以鼓勵樂齡學習工作團隊持續精進，及肯定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的績效。另為強化地方政府、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增進專業知能，112年合併於樂齡教育奉獻獎，共同規劃辦理每2年一次的高峰行政會議，串起中央、地方及基層單位的共識，凝聚推動樂齡學習的地方主管、承辦人、中心主任、推動樂齡大學的學校單位對於樂齡計畫推動的共識，達成跨領域資源挹注與創新的效益，共計近500人次參與。

六、舉辦「2023第四屆臺灣科學節」

教育部期望能將相關數位學習措施，融合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五大科學館所資源，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成為戶外教學場域的實際作法，期能推動部屬館所朝著智慧學習國家基地的方向進行改造。自109年起，結合國家科學委員會（今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於每年11月上旬舉辦「臺灣科學節」。112年度臺灣科學節以「基礎科學開創未來」（Basic Sciences Create Future）為主題，響應聯合國提倡的「基礎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國際年」，強調基礎科學對於實現17項永續發展目標至關重要。本屆科學節希望透過多元的展演活動讓全民認識基礎科學及相關的研究成果，從精彩豐富的系列活動中親近科學、探究知識，提升科學素養，以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七、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教育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併肩推動下，已有相當卓越的成果。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教育部自64年開始辦理表揚活動，並於105年更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辦理至今共計舉辦48屆表揚活動，表揚團體獎項563個次、個人獎項（含終身奉獻獎）562人次。112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由各機關推薦參選的優秀個人及團體總計114件，表揚終身奉獻獎1名，個人獎15名，團體獎15組。獲獎的個人及團體來自社會各領域，長期投注於文史教育、品德教育、環境及防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等終身教育領域，貢獻所長，奉獻心力，展現學習型社會的生命力。

八、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推廣寒暑假展演活動

每年寒暑假是國人親子同遊的好時機，因此，教育部自99年起結合部屬社教機構規劃不同主題推廣寒暑假展演活動，鼓勵國人透過社教館所結合知識與趣味的活動，創造共同學習的機會與同遊的美好回憶。104年度結合文化部所屬館所、107年加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策劃提供民眾寒暑假多元豐富及完整的學習資訊。

自112年暑假延伸至113年寒假已規劃「MUSE大玩家－漫遊博物島」主題系列活動，計有24所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遍布全臺各地，於寒暑假期間舉辦精彩的展演活動，並透過「Muse 大玩家」網站、Line@及Facebook（臉書）主動傳送各項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同時推出集章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博物館及圖書館，親子共學，尋訪知識與智慧的寶庫。

九、舉辦全國語文競賽

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每年舉辦全國語文競賽，競賽組別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項目包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繼109年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後，自110年起將本土語言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112年情境式演說有257人參賽，獲獎人數255人。

為加強情境式演說評判專業，提升評判工作品質，特於111年辦理評判培訓，鑒於成效良好，於112年持續辦理並納入讀者劇場評判。112年培訓評判人數達395人。

另為擴大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112年持續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該年度參賽人數計有472人，獲獎人數則為467人。

此外，自110年起舉辦首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鼓勵年輕世代開口說母語，熟悉本土語言書寫系統，藉此活絡本土語言的日常使用。並於111學年度起攜手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廣，以及與本土語言電視臺建立人才媒合機制，強化本國語言人才培育，更編列競賽獎金獎勵優勝者，111學年度獲獎人數共計56人。

十、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為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投入本土語言推展工作，帶動全民一同傳承本土語言，教育部每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另為凸顯一生致力於本土語言傳承工作的偉大奉獻者，於110年首度增設「終身奉獻獎」。獎項從97年開辦至112年已進入第16年，累計共有3名終身奉獻獎、170名個人獎及43個團體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2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包含重要政策、重大活動及重要新措施等，說明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繼續執行「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配合教育部於110年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並基於白皮書基礎併同發布「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至113年，包含「健全法制基礎、培養專業人才、擴充學習資源、提供多元管道、推動跨域合作、加強國際交流」6大實施途徑、17個策略重點及56個執行策略與方法，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推

動。於112年進行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之探究與推展規劃、推動個人全齡學習帳戶政策、終身學習跨部會合作方案等實務研究，並完成終身學習E化課程教材課程架構，製作「手把手教你認識終身學習（終身學習理論基礎）」及「推動終身學習跨域合作不分你和我（終身學習專題研究）」2個單元課程，已掛載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進修推廣使用。

二、持續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班和國民中小學補校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為提供已逾學齡民衆識字教育機會，112學年度國小補校計210校，並於112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398班。此外，至112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為15多萬人，不識字率為0.75%。

三、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自108年5月起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由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等代表組成，持續運作迄今。其次，112年3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參採歐盟架構，以批判性思考為基礎，培養國人具備近用、分析、創造、反思及行動等5項能力；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計7項主軸研擬30個行動方案，並於112年11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計64個執行策略，據以推動。再者，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網站及國立政治大學優化網站內容，112年共發表67篇主題文章、10期主題策展、68件各教育階段教材及講義、15則電子報，瀏覽量達71萬4,311人次。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衆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衆學習活動，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

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民衆多元學習管道。依據112年所做「111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結果，111年度我國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41.64%。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該計畫自104年起試辦，逐年擴增。再於109年起朝回歸地方政府為主體的方向轉型並催生具典範性質之學習型城市，112年核予補助5縣市（南投縣、苗栗縣、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並首度試辦學習型城市認證，計有南投縣獲得認證，且持續透過輔導訪視及專業諮詢等支持工作，協助縣市精進發展。

二、持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提升全民終身學習風氣，教育部鼓勵縣市政府運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餘裕教室空間，結合當地文化及社區資源，發展極具地方特色的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的願景。依據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12年計補助34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致力在地深耕及公共參與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年6月13日教育部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112年持續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功能，並補助88所社區大學，以維持社區大學基本運作；又為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計獎勵83所社區大學；112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審查18個地方政府，3縣市特優、8縣市優等、5縣市甲等、2縣市乙等；其餘免審查的3個縣市，則比照111年度的成績等第（優等3縣市）。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第13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自95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

學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截至112年12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938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2,520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5,790個（含16套學程）。目前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認證發展到學程認證。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使得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提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

依我國現行《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教育部自107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及其專業，截至112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188人，其中123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為65.43%，22縣市已達專業人員占比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之角色任務。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112年專線諮詢服務案件共計1萬2,997件；此外，亦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課程、諮詢或支持性服務與資源，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 （二）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運用在地資源通路，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擴大轄內民衆參與及接受家庭教育，107年起補助縣市試辦「串聯社區深入村（里）

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並自112年起納入補助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中；另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及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透過縣市與學校、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及企業民團等資源合作，搭配當地社區人力，將家庭學習及服務資源外送到社區。

- (三) 家庭教育資源網於111年6月改版上線後，持續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充實家庭教育網站，以期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累計至112年上架達577項學習資源。
- (四) 為提供大眾有效與快速獲得所需婚姻教育相關知能，委託文化大學研製婚姻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教材，截至112年12月底觸及人數達817萬2,955人次及觀看影片數為431萬9,112人次，共計完成28單元影片並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衆閱覽。
- (五) 111年4月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編《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已於112年6月30日完成，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提供家庭教育中心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作為規劃家庭資源管理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參考指引。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知能及研發各類學習資源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推動情形如下：

- (一) 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112年為止，計完成3,598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另112年辦理2場次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邀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承辦人員、中央各部會及社政單位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同參與，建立跨體系的資訊交流合作平臺。
- (二) 研編《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國小篇、青少年篇親職教育手冊，以簡單易懂的條列式教養小提醒，增進家長親職知能與技巧，112年度起授權縣市印製；此外，相關電子手冊陸續上架在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教育推廣—出版品專區，提供有興趣的家長和民衆線上閱覽或免費下載檔案。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臺灣至112年底65歲以上人口為429萬6,985人，占總人口數18.35%；預估114年將突破20%（約488.1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及教育部110年公布的「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並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且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的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廣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政府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111年已設置367所樂齡學習中心（含10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2,727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12年共計11萬1,912場次學習活動，計280萬5,734人次參與課程與活動。

二、持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12年已成立1,139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112年共計有1萬4,326名樂齡志工，其中55歲以上的志工占80%。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遠地區

為推廣偏遠地區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年至107年起試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8年起廣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引導都市邊陲、交通不便地區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終身學習，累計至112年共培訓671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共補助1,202個自主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帶及偏遠地區帶領活動。

四、持續補助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12學年度補助開設83所樂齡大學，共

97班，計有3,455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並於112學年度將聯合活力營之機制納入申辦計畫中，以促進各大學校院的交流與觀摩，建立跨校學員之間的互動，進而達到樂齡大學區域聯盟、代間學習及自主學習的合作模式，112學年度辦理活力營25場次。

五、委託大學相關係所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經營品質

112年教育部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4所學校組成5個輔導團，各區輔導團採實體與線上的混成學習，積極辦理相關培訓、會議、訪視，並辦理第6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及高齡教育高峰會議，成效顯著，不含網站效益，共有6,596人參與，成果如下：

- (一) 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核心課程培訓、特色計畫培訓等76場次。
- (二) 辦理聯繫會議、期中(末)交流會議等32場次；辦理111所樂齡學習中心訪視。
- (三) 辦理第6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暨樂齡教育高峰會議、樂齡移地、宅配學習等計18場次。
- (四) 進行3項研究及調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服務效益調查、數位學習準備度與自我導向學習傾向關係之研究、中小學代間教育核心概念與評估指標。
- (五) 編印3本教學手冊：《媒體素養核心課程教案：預防詐騙「真查停」》、《強化高齡學習科技應用能力方案》、《全民代間學習優質方案SOP手冊》及3部影片（樂齡教育奉獻獎開幕影片等），另管理樂齡學習網之「樂齡情報站」、「退休準備專區」等頁面維護。

此外，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進行樂齡專業人員培訓，至112年迄業已培訓完成2,181人。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101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教育部已出版30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12年因應資訊潮流，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建構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研發10種樂齡學習數位微課程影片，針對目前樂齡世代最需要學習及了解的樂活人生、人際溝通及生活法律製作內容，帶動樂

齡學習新主張。另依據「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之策略，以預防教育觀點，辦理「迎（贏）向50+：退休生活準備計畫與實踐」規劃退休準備議題，讓國民提前做好退休生活規劃準備，開發課程包含預防老年疾病、打造安全居住環境及退休準備規劃等議題，強化國民退休準備能力。上述各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衆、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運用。

七、持續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拓展高齡教育網絡與健全體系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教育部於110年2月發布「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從「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6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的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112年底已逾59萬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105年起推動為期4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2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並起草訂定「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茲將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288班。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又為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親子共讀共學，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計完成3套，每套10本，總計30本，涵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7國語言的新住民語家庭母語教材。111年委請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研編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之數位教材，含括越南語、印尼語及英語，112年計畫持續推動執行中。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

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教育部亦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18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128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618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三、培力新住民成為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者，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112年共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3,849人。

陸、持續增進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友善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並能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持續鼓勵社教館所辦理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為鼓勵民衆走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教育部於寒暑假期間，結合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Muse大玩家」系列活動；並於每年11月上旬結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科研單位之資源，舉辦「臺灣科學節」，亦結合戶外教育、科普教育及人文教育等多元領域，辦理教育展示活動，達成全齡共學目標。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為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112年度已完成審查並進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 + 服務升級計畫」等3項行動計畫。
- (二)「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112年核定補助10個館所，執行「AIOT全方位智慧博物館計畫」、「廣播新媒體AI創新服務計畫」、「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等16個細部計畫；其中「廣播新媒體AI創新服務計畫」下執行「古的科學道館」榮獲臺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第23屆優質兒童及少年節目獎「年度最佳聲音節目獎」之殊榮，「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則藉由取得全國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系統，整合全國各類型圖書館營運數據，掌握圖書館營運發展及民衆閱讀興趣等趨勢。

三、持續執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該計畫係協助國立社教機構優化環境，讓民衆能真實感受社教機構服務之躍升。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3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6億9,938萬869元。112年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共計執行21項細部計畫，辦理成果如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鳥園更新為一站式售驗票服務、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完成北館電梯工程、國家圖書館館舍外牆換裝等形象再造計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礦物廳整建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採購機械魚池維生系統之空間優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更新3D劇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增設電子看板及字幕、國立臺灣圖書館雲端服務與網路等設備升級服務，以建構並提供民衆更加安全、便利且舒適的終身學習環境。

柒、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全民閱讀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提升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其成果如下：

一、補助輔導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強化營運服務

輔導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執行「112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等相關計畫，共計補助3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2億4,778萬8,000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個案計畫」

輔導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及組織體系，補助部分縣市辦理縣市中心館及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改建、修建或空間改善，112年度預算共計撥付約7,015萬9,528元，補助6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12縣市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一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7縣市辦理中心館興建、11縣市辦理鄉鎮市立圖書館興建案及4縣市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另，辦理服務品質管理、讀者滿意度調查及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等議題研習課程15場次，共計917人次參與。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優化設備資源及推廣多元閱讀

- (一)「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12年共計補助91館，計3,000萬元。
- (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102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4年建置北、中、南、東4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8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年至112年持續補助4個區域資源中心及8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12年共補助446萬888元。
- (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

動，112年補助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458館。並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規劃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12年共補助11萬2,000份禮袋。

四、推動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為解決、改善國家圖書館空間典藏現存問題，特就社會環境、科技應用發展、圖書館專業服務及營運發展趨勢等進行整體性規劃，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該計畫業於111年7月6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112年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施工事宜，截至12月底聯合典藏中心已完成鋼構吊裝，圖書館棟刻正進行鋼構吊裝作業，進度則接近85%。

五、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

「公共出借權」係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由文化部制定公共出借權制度方案，由教育部於108年12月31日公告「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自109年1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3年，至111年12月31日止，補償酬金發放至112年。補償酬金總核發數為116萬5,257元，累計發放296家出版社及4,808位創作者。

捌、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創合作與協力機制，發揮公益能量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112年8月31日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計783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體育署）主管教育公益信託總計20個，其中教育部主管18個，體育署主管2個。教育部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教育部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

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12年計有105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及本土語言教育等6個學習圈，補助並串聯136項計畫，舉辦活動場次數約7,500場。

二、持續監督所轄基金會及公益信託健全運作，發揮公益資源效能

教育部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持續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業務，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在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輔導方面，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依據《信託法》及前述辦法，監督管理公益信託，以積極實現公益。

三、持續辦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增進基金會成員交流學習

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112年度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112年12月6日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跨域創新 教育韌性」為主題，透過「主題演講」與「教育創新短講」，同時規劃「經典再現年會20+回顧」，在面對現今數位時代與AI浪潮席捲之下，期許傳承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新的力量，展現教育界與時俱進、不斷創新求變的精神。計有基金會代表400餘人參加。

玖、持續加強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工作，以保存傳承本土語言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提升國人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亦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部會致力推展國家語言政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語言政策

112年持續依據行政院指示，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共同積極復振、推廣。又教育部透過現有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其

跨部會研商機制，定期邀請包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分組會議及大會，共同研提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以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相關計畫。112年已召開12場會議、討論16項提案。

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意識培力是推廣本土語言主流化非常重要的基石，教育部於112年持續透過研發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教材、講師培訓及辦理宣講活動，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及一般民衆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價值，理解語言流失的重要性，使社會大眾對國家語言有更多認識與了解。另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113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工作計畫」，辦理初階、增能及回流研習培訓各1場，共計95名學員參與。

三、推廣本土語言書寫，充實學習資源

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112年12月，總報名人數為16萬8,641人、到考人數為11萬8,055人、通過人數為8萬6,160人。另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攀升，已於111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電腦化施測計畫，並自112年起，1年辦理2次考試，期盼未來朝向以電腦化施測方式辦理考試。

在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方面，教育部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競賽。第9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自112年9月1日起徵件至11月15日止，現代詩、散文及短篇小說3種文類共有397件作品參賽，將於113年公布獲獎名單並舉辦頒獎典禮。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閩、客語字辭典內容。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閩、客語字辭典內容。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終身教育面對的主要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茲就112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一、終身學習各管道與資源尚待持續整合及推廣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等趨勢，國人對終身學習的需求期望整合型服務，惟我國涉及終身學習的政府單位多元，轄下機構眾多，因此，如何有效整合及協調教育部、相關部會（如職訓單位）及地方政府的終身學習資源，以利提供民衆近便性的終身學習課程活動為核心重點。

二、高齡者學習人口參與率尚待提升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增加快速，高齡社會所衍生的社會、經濟挑戰難以避免，而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含：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需要更普及；高齡學習需求多樣，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急待多元創新；高齡教育資源須加強跨部會及跨域整合，並因應社會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創新學習模式等。因此，高齡學習之模式與內容亟需與時俱進及強化創新，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以擴展高齡教育的廣度與深度，提升高齡教育品質及促進高齡教育普及化。

三、社教機構服務多元性尚待持續擴充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教育機構實施外，發揮社教機構的角色功能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然社教機構服務多元性尚待持續擴充，例如：

- （一）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為永續發展思維進一步落實於展覽的綠色革新，並推廣永續發展的理念，社教機構的軟硬體設施仍有待持續更新。
- （二）建立跨域合作與結盟：引導各個國立社教機構透過跨域合作與結盟（如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學校、企業及基金會），建立多元夥伴關係，策劃多元議題及具特色的展覽，以吸引民衆參觀。

四、本國語文教育須強化部會合作機制

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凸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然而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的挑戰，而且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仍須加強溝通與資源整合。此外，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共識不易達成。如何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與族群平等，乃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繼續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及舉辦全國性推廣活動

教育部的「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113年），各項執行策略的主、協辦單位包括相關部會，促進建立整合型終身學習體系、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提供民衆更便利且具有品質的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另為擴大宣導推廣，串聯各地方政府辦理「終身學習節」活動，鼓勵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二、持續強化及拓展高齡教育體系與學習管道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主要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的培訓，以及持續深化專業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 （一）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為整合教育跨部會資源，教育部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年），加強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並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的規劃，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進一步整合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進行退休規劃、實施代間教育、以活躍老化、健康老化，實踐社會融合。
- （二）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持續鼓勵所屬機構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並結合外部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培育其自主學習的能力。
- （三）逐年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因應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教育部正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期能滿足高齡長者的多樣性需求。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加強研究及研編教材：為落實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爰鼓勵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高齡教育機構，進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逐漸將該項目納為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成效的評估指標。此外，委請專業團體加強研發數位教材，提供長者多元學習管道，並透過高齡教育智庫，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加強學術研究、前瞻規劃、創新整合策略，以引導高齡教育政策的發展。
- (五) 依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與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教育部規劃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年至116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拓展高齡者近便的終身學習管道。

三、持續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茲分述如下：

- (一) 落實綠色革新，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及配合各場館在地條件，持續建置多功能展示空間及模組化展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針對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相關輔導計畫，引導其透過跨域合作與結盟，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多元性。
- (三) 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亦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到場域內，以應對未來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和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通過全齡樂學、科普扎根，提升公眾參與，創造良好館所與觀眾互動循環，實現永續發展。

四、促進本國語文教育溝通平臺跨部會轉型發展

為積極推動本國語言教育政策，教育部設置「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如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組成。另推動會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4分組，透過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大會，共同研提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透過該推動會之跨部會溝通平臺功能，已召開12場會議、討論16項提案，積極落實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議案，包括督促國家語言發展中心成立、國家語言資源均衡發展以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進度等，以完善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的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完善終身學習。本節提出未來終身教育施政的發展動向如次：

壹、規劃研議新一期「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未來將依「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的執行基礎，並以110年發布的《學習社會白皮書》為方針，透過「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等諮詢檢討機制，務實研議新一期「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以期逐步達成學習型臺灣的願景目標。再者，持續落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法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終身學習推動策略相關法規，透過法制激勵民衆終身學習動機，期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的風氣及環境。

貳、持續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

為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持續深化社區教育、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將有助於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首先，社區是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社區教育持續結合產官學的力量，植基社區共議與社區培力，建構社區教育的平臺，拓展社區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實踐全民社區終身學習的精神。其次，持續推動《家庭教育法》與「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落實各級政府《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著手，以完善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營造更友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家人關係衝突等衍生出

問題。復次，持續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並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有助於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開拓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參、積極因應超高齡社會及擴充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

因應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教育部未來將持續依據「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年），加強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的政策，持續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其次，將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逐步充實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復次，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持續以政策引導及進行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提高樂齡學習的質與量，提高獎勵機制，獎勵積極在樂齡學習貢獻服務的個人及團體。最後，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將持續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建構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期藉由各層面科技導入，擴充學習管道與創新學習方式，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社交互動，促進其在地健康老化、活躍老化。

肆、持續優化社教機構與民間資源的終身教育服務量能與品質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持續結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的需求，以跨域加值的理念，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全齡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合作與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全齡樂學」的教育園區，讓策展內容及社會教育能夠在地深化，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伍、營造國家語言終身學習使用環境及持續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為營造國家語言並提供終身學習使用環境，教育部將持續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服務、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書寫系統、相關推廣活動以及社教館所與公共圖書館推動國家語言友善環境。

再者，教育部為持續開拓本國語文學習資源，以強化本國語文學習環境，以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未來除持續與各部會合作，研議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務，並持續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國家語言使用、推廣及保存，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此外，應擺脫意識形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宋峻杰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